

花蓮縣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評選須知

一、 本案採專家會議審查方式辦理評選。

二、 評選作業：

（一）評選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為及評選之對象。

（二）評選作業流程：需現場簡報詢答。

1. 參選單位於評選會時應派計畫主持人或相關人員出席簡報，簡報之先後次序，於評選開始前抽籤決定之。計畫主持人未出席簡報，評選委員得視情形酌予扣分。
2. 參選單位簡報時，其列席人數不得超過三人，其他非簡報單位應先退場。前一廠商簡報結束後，下一順位之廠商若經本機關三次唱名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，其簡報(部分)評分以零分計算。
3. 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，答詢時間以 20 分鐘為原則，評選委員於評選中得就參選承作單位之資歷、所提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，參選單位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。

三、 評選標準

評選項目	評選子項	計分
一、服務計畫書完整性（10%）	服務計畫書符合目標、內容確實可行。	10
二、服務規劃及執行能力（30%）	組織配置與輔導人力	5
	發掘及佈建據點作為及規劃	10
	具體輔導作為及策略	15
三、服務品質（35%）	教育訓練與督導機制	15
	服務對象權益保障及品質管理	20
四、相關服務經驗（5%）	過去提供輔導及服務成果	5
五、預期效益（5%）	整體計畫內容預期達成之效益。	5
六、經費（5%）	經費編列合理。	5
七、簡報(5%)	簡報內容完整性及專業性	5
八、其他（5%）	創新與特色	5
總分		100

四、 優勝廠商評定方式：序位法

- （一）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單位資料、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單

位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單位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 80 分者不得列為補助對象。若所有單位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80 分時，則優勝單位從缺。

（二）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受評單位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單位為第 1 名，為本案獲選承作單位（僅徵選一承辦單位）。

（三）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。

五、補充說明及規定：

（一）服務建議書內容及格式

1. 內容：請依本案需求規格項目順序撰寫

2. 格式：

（1）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說外，宜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，並於左邊裝訂。

（2）不含封面、目錄及附件，頁數以不超過 70 頁為原則。（單面印製一張計一頁，雙面印製一張計二頁）

（3）服務建議書應印製 1 式 4 份。

3. 受評單位所提供之服務建議書如有下列情形者，評選委員得視情形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或序位：

（1）所製作服務建議書內容、格式，未依照本機關建議內容、格式填具者。

（2）服務建議書所載之價格與標單之價格不一致者。

（3）服務建議書所附之文件不足，或所附文件不足以證明所服務之內容者。

4. 受評單位於服務建議書中引用相關書籍、資料，應加註引用之出處，若未予登載，造成服務建議書內容與其他廠商有雷同之處，評選委員得視抄襲之情形，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或直接將其列為不合格廠商。